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其他
2019年前三季度(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业绩预告变动:

项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40.00%至155.00%	盈利:36,276.00万元
利润	盈利:37,062.40万元 至92,503.80万元	

2019年第三季度(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业绩预告变动:

项目	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00%至140.00%	盈利:17,666.70万元
利润	盈利:37,098.10万元 至42,287.8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钻井设备、维修改造及配件销售、油田技术服务等产品线订单持续保持增长,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07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湖南资管取得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二线”)79.3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9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有关文件。2019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近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湖南资管完成武汉二线100%股权资产评估结果在湖南省财政厅的评估备案,并取得《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公司将组织有关方积极推进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163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2 层。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一波先生
6.会议的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0人,代表股份91,251,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5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91,250,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54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股份11,144,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50,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143,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50,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143,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50,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143,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杨继红、王华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蓝光02”面值1000元实际派息金额为52.50元(含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手“16蓝光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2.50元。

五、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张巧飞
联系人:罗春香、蒋戎
联系电话:028-87626457
传真:028-87626365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丽娟、常娜、寇志博、杜鑫、张宝乐
联系电话:010-60833458
传真:010-60833604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52号
债券代码:136700 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04 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 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 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 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 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 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 19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6蓝光02”将于2019年10月18日支付2018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为保证正常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16蓝光02”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蓝光02(136764)。
3.发行规模:10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5年定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5.25%,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间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续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235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7.6%。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续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235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7.6%。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即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本次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0月18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本期债券赎回,则本期债券将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支付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期间付息款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7日。
2.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6蓝光02”在本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5.25%,每手“16蓝光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2.5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7日。
4.兑付日付息日:2019年10月18日。
5.付息对象: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19年10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蓝光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三、兑付方式
1.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转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由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扣缴义务的个人所得税将由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缴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蓝光02”面值1000元实际派息金额为52.50元(含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手“16蓝光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2.50元。

五、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张巧飞
联系人:罗春香、蒋戎
联系电话:028-87626457
传真:028-87626365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丽娟、常娜、寇志博、杜鑫、张宝乐
联系电话:010-60833458
传真:010-60833604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53号
债券代码:136700 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04 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 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 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 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 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 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 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 19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蓝光02”面值1000元实际派息金额为52.50元(含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手“16蓝光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2.50元。

五、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张巧飞
联系人:罗春香、蒋戎
联系电话:028-87626457
传真:028-87626365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丽娟、常娜、寇志博、杜鑫、张宝乐
联系电话:010-60833458
传真:010-60833604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蓝光02”面值1000元实际派息金额为52.50元(含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手“16蓝光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2.50元。

五、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张巧飞
联系人:罗春香、蒋戎
联系电话:028-87626457
传真:028-87626365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丽娟、常娜、寇志博、杜鑫、张宝乐
联系电话:010-60833458
传真:010-60833604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蓝光02”面值1000元实际派息金额为52.50元(含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手“16蓝光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2.50元。

五、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张巧飞
联系人:罗春香、蒋戎
联系电话:028-87626457
传真:028-87626365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丽娟、常娜、寇志博、杜鑫、张宝乐
联系电话:010-60833458
传真:010-60833604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蓝光02”面值1000元实际派息金额为52.50元(含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手“16蓝光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2.50元。

五、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张巧飞
联系人:罗春香、蒋戎
联系电话:028-87626457
传真:028-87626365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丽娟、常娜、寇志博、杜鑫、张宝乐
联系电话:010-60833458
传真:010-60833604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9-066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债代码:191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23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发行部报送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梦字[2019]9号)。2019年5月29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191234)。2019年6月25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234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反馈意见的回复》。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之申请》(梦字(2019)25号),申请中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适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审核。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9-04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0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方案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	687,580,180	66.73%
深圳市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	22,465,062	2.15%
深圳市同恒投资发展有限公	20,520,300	2.0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	20,920,300	2.00%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中汇仁资产管理有限任公	14,370,000	1.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8,588,161	0.82%
安衡维合人有限公司-客	6,488,131	0.62%
户资金		
杨源	3,650,000	0.35%
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	3,500,000	0.33%
金会		
南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2,049,207	0.20%
司-自有资金		
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	2,000,000	0.19%
展基金会		

特此公告